

常纺院教字〔2016〕19号

关于印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选拔 和培养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部、处：

为实施我校“人才强校”战略，加强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带头人和负责人的选拔和培养工作，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专业带头人、负责人选拔和培养办法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26日

附件

专业带头人、负责人选拔和培养办法

为实施我校“人才强校”战略，加强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带头人的选拔和培养工作，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原则

1. 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和德才兼备的原则。
2. 坚持教学、实践和科技能力并重的原则。
3. 坚持自下而上、公平竞争和择优选拔的原则。
4. 坚持定期选拔、动态管理和重在培养的原则。

二、选拔条件

（一）专业带头人选拔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爱岗敬业，注重对本专业教师的培养和指导，教学能力及专业建设能力良好以上。
2.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高校工作5年及以上，专业对口，身体健康。
3. 治学严谨，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对本专业领域1—2个方向有深入的研究，在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相关教学标准的审定中起主导作用。
4. 近三年系统地讲授过两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近五年教

学质量考核优秀二次以上。

5. 有良好的专业背景或近五年内在企业实践锻炼累计达半年以上。

6. 近 5 年来，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条：

(1) 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或品牌专业建设的负责人。

(2) 校级一类精品课程的负责人，省级精品课程前二名主讲，国家级精品课程主讲。

(3) 省级精品教材、省重点建设教材、教育部规划教材（含立项）第一主编。

(4) 省级及以上实训基地建设的负责人。

(5) 校级及以上优秀教科研团队的负责人。

7. 近五年来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并具备以下 2 条：

(1)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或国家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

(2) 市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或省级科研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3 名），或获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主要成员（前 2 名），或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均排名第 1）。

(3)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教学研究类论文，至少 2 篇发表在国家核心期刊。主编出版教育部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可折抵1篇省级学术论文。

(4) 科研到账经费累计达10万元及以上(文科类5万),或第一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2项以上(立项应有正式立项报告或签订正式协议及结题报告,并通过权威部门鉴定)。

(5) 教学能力测试获得优秀;或获得教学设计、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说专业、说课校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6) 指导学生参加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比赛中获得省教育厅及以上政府奖励,指导教师获省教育厅及以上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7) 指导学生完成的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奖励,本人获省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8. 选拔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省级教学名师、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青蓝工程”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省教学、科研团队带头人、教授(正高职称)、博士等人员。

(二) 专业负责人选拔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爱岗敬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教学能力及专业技能良好以上。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学位、双师型讲师,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在高校工作5年及以上,专业对口,身体健康。

3. 治学严谨,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对本专业领域1—2个方向有深入的研究,在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的实施过程中起主要作用。

4. 近三年系统地讲授过两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近五年教学质量考核二次以上为优。

5. 有良好的专业背景或近五年内在企业实践锻炼累计达半年以上。

6. 近五年来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并满足以下 2 条：

(1)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指导教师获省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2)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排名第 1）；科研到账经费累计达 5 万元及以上（文科类 2 万），或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2 项以上（立项应有正式立项报告或签订正式协议及结题报告，并通过权威部门鉴定）。

(3)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教学研究类论文。其中，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可折抵 1 篇省级学术论文。

(4) 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省级精品课程前三名主讲，国家级精品课程前五名主讲。

(5) 教学能力测试获得优秀；或获得教学设计、信息化教学大赛、说课比赛等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6) 校级及以上优秀教科研团队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二）。

7. 选拔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专业教研室主任、名师、博士。

三、选拔范围和指标

1. 凡我校专任教师、从事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兼任教学工作的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均可申报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可申报本部门专业负责人。

2. 有独立专业代码的为一个专业，不分专业方向。

四、选拔程序和方法

1. 专业带头人与专业负责人采用分层次，分阶段方法进行选拔，在完成专业带头人选拔后，开展专业负责人选拔。

2. 专业带头人、负责人选拔程序和方法

(1) 个人申报。凡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个人申报，填写申报书及专业建设任务书，准备说专业汇报 PPT，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2) 系（院）推荐。系（院）对申报者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全体教师听取申报者专业规划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推荐人选、填写推荐意见，并将带头人（负责人）选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3) 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等相关部门对带头人、负责人选资格及佐证材料进行核实。

(4) 学校教学委员会组织对专业带头人进行评审，系（院）组织专家对专业负责人进行评审后报教务处。评审程序包括教学评价、审阅材料、被推荐人专业建设陈述、答辩、评议和投票表决。经投票获出席会议人员 2/3 以上票数通过者可拟定为学校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

5. 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拟定人选分别在校、系（院）公示。

6. 学校审批。拟聘人选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7. 学校发文，并颁发聘书。

五、职责和管理

原则上每个专业需配备专业负责人一名，重点专业、品牌特色专业以及生源数量大社会急需专业可配备一名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发挥“传、帮、带”作用，专业负责人和专业带头人共同做好本专业教学建设和管理事务性工作，暂无专业带头人的专业，专业负责人主持专业建设工作。若本专业暂缺专业负责人，则专业所在教研室主任负责专业建设工作。

（一）专业带头人岗位职责

1. 负责组建并培养本专业团队与教学科研骨干，凝练主攻方向，带动核心课程改革，在本专业领域开展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同时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国际国内技术前沿，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和省部级重要研究项目和高层次产学研合作项目，取得标志性成果。

2. 带领专业团队，加强课程改革，增强专业服务产业能力，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努力成为省级品牌特色专业，争取使本专业成为国家、省级重要实践基地，努力使专业的综合实力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同类院校领先水平。

3. 设计、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定本专业课程标准，负责本专业的各项检查与评估工作，负责组织社会需求调研与分析，明确相关职业岗位（岗位群）

对本专业毕业生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要求以及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专业定位和发展方向，构建并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

4. 负责开展本专业与国内外同行的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主办、协办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5. 负责组织开展科研和社会服务，加强与行业、企业的联系，组织专业教学团队参与行业、企业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合作开展实践性课题研究，为行业、企业提供科技服务。

6. 负责组织开展专业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的研究与实践，及时了解相关行业、企业的最新技术、工艺的发展动态以及相关的项目、案例，并负责组织将技术、工艺的发展成果纳入到专业教学内容中，开展项目制、案例式、任务驱动型等教学方法改革，实现教、学、做一体化，组织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主持建设一门资源库课程建设。

7. 负责组织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积极争取并利用行业、企业的人力、设施设备、生产经营管理和企业文化等资源，实现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

8. 负责本专业质量工程建设和各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二）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

1. 负责本专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专业带头人制订与落实专业发展建设规划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协助专业带头人审

定课程标准和实践标准，负责本专业平台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工作。

2. 负责本专业的教学基本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等。

3. 负责创建各级重点、特色和品牌专业等工作。

4. 协助负责制订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协助系（院）实施。

5. 协助负责制订本专业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并协助系（院）实施。

6. 组织本专业教师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

7. 负责组织开展本专业学生技能培训、考核和技能竞赛培养工作。

8. 负责开展本专业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共建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的新方法、新途径。负责落实二家深度融合的企业。

9. 负责组织专业教学团队根据本专业学生的生源情况和就业需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提高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三）待遇

1. 按照“选拔是基础，培养为重点”的思路，优先推荐进修和访问学者、优先推荐专业带头人或教学名师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的选拔。

2. 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申报教

学成果、教科研项目。

3. 学校设立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按考核分优（400 元/月）、良（250 元/月）、合格（150 元/月）给予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工作津贴（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系（院）专业建设经费应大力支持专业建设各项工作。

（四）管理

1. 专业带头人和负责人所在系（院、部）要积极为他们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条件，使他们在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中发挥主导和带动作用。

2. 引入竞争机制。学校组织由教务处牵头，人事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质控处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考核工作组，每年对专业带头人和负责人进行一次考核，每三年重新选拔一次。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别给予一定津贴。对不按要求和规范开展工作的，系（院）提出申请，学校可终止聘任。

3. 学校和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签订《专业带头人双向目标责任书》（附件 1）、《专业负责人双向目标责任书》（附件 2），并按责任书要求进行日常管理与年终考核，并按照附件 3 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考核。

4. 专业带头人和负责人的管理实行学校与系（院、部）双重负责。

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撤消专业带头人和负责人资格及待遇：

1. 丧失教师资格的。
2. 品性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3. 造成二级及以上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
4.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教学质量评估不合格的。
5. 弄虚作假者。
6. 专业带头人和负责人专项考核不合格的。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专业带头人、负责人选拔和培养办法（试行）》（常纺院教字〔2014〕3号）文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专业带头人双向目标责任书
 2. 专业负责人双向目标责任书
 3. 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年度考核表

附件 1

专业带头人双向目标责任书 (年度)

为加强我校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学校专业带头人、负责人选拔和培养办法(试行)》文件的精神,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与 系(院、部) 专业 专业带头人 签订专业带头人双向目标责任条款如下:

1. 校方责任:根据《专业带头人、负责人选拔和培养办法》文件精神执行。

2. 专业带头人责任:在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前提下,

(1) 负责组建并培养本专业团队与教学科研骨干,同时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地方经济需求,积极争取并主持省部级项目和高层次产学研项目,取得标志性成果。

(2) 带领专业团队,加强课程改革,增强专业服务产业能力,努力成为省级品牌特色专业,使专业的综合实力达到常州市或国内同类院校领先水平。

(3) 负责组织社会需求调研与分析,设计、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专业的各项检查与评估工作。

(4) 负责开展本专业与国内外同行的学术交流活动。

(5) 负责组织开展科研和社会服务,为行业、企业提供科技服务。

(6) 负责组织开展专业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的研究与实践,并负责组织将技术、工艺的发展成果纳入到专业教学内容中,主持建设一门资源库课程。

(7) 负责组织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积极争取并利用行业、企业的人力、设施设备、生产经营管理和企业文化等资源。

(8) 负责本专业质量工程建设和各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3. 专业带头人聘任期间工作津贴在每年年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4. 如果专业带头人在聘期内没有完成上述任务,并有《专业带头人、负责人选拔和培养办法(试行)》文件第六类情况者,学院将撤销其“专业带头人”称号,并按其完成任务情况收回相应资助。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专业带头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业负责人双向目标责任书 (年度)

为加强我校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学校专业带头人、负责人选拔和培养办法（试行）》文件的精神，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与 系（院、部） 专业 专业带头人 签订专业带头人双向目标责任条款如下：

1. 校方责任：根据《专业带头人、负责人选拔和培养办法》文件精神执行。

2. 专业负责人责任：在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前提下，

(1) 协助（主持）专业带头人工作。

(2) 负责本专业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助专业带头人制订与落实专业规划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协助专业带头人审定课程标准和实践标准，负责本专业平台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工作。

(3) 协助负责本专业的教学基本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等。

(4) 协助负责创建各级重点、特色和品牌专业等工作。

(5) 协助负责制订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协助系（院、部）实施。

(6) 协助负责制订本专业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并协助系（院、部）实施。

(7) 组织本专业教师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

(8) 负责组织开展本专业学生技能培训、考核和技能竞赛培养工作。

(9) 负责开展本专业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负责落实二家深度融合的企业。

(10) 负责组织专业教学团队根据本专业学生的生源情况和就业需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学生开展就业指导，提高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3. 专业负责人聘任期间工作津贴在每年年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4. 如果专业负责人在聘期内没有完成上述任务，《专业带头人、负责人选拔和培养办法（试行）》文件第六类情况者，学院将撤销其“专业负责人”称号，并按其完成任务情况收回相应资助。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专业带头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年度 _____ 专业考核表 负责人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成效	分值
1	专业建设规划		
2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		
3	课程标准制定与落实		
4	核心课程教案		
5	教材编写与选用		
6	教学资源库建设		
7	信息化技术应用与成果		
8	实践条件建设与绩效		
9	毕业论文推优		
10	师生技能大赛		
11	校企合作基地		
12	顶岗实习及质量		
13	创新创业课程与成果		
14	省市人才工程		
15	社会服务		
系（院、部）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____年度 ____专业____带头人考核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工作成效	分值
1	专业综合实力排名	与区域经济吻合度、学生质量、师资、成果		
2	专业带头人社会影响力	行业、区域、学术研究		
3	专业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本地区地位、第三方评价、招生		
4	专业规划落实			
5	教学资源建设	在线课程、信息化成果		
6	实践条件建设	符合现代职教情况		
7	毕业论文推优	省优论文或作品		
8	教学成果	师资队伍、产学研、专业建设等		
9	人才培养质量	创新创业、就业能力、竞争力、麦可思报告		
10	专业建设的标志性成果	经验与特色、建设成果		
系（院、部）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